

青洲老人中心

新春快樂 萬事勝意 豬年順景

新年期間，祝大家豬年行大運！身體健康！幸福美福！

農曆新年過後，迎來了春天的來臨，我們的假期要結束了，各會員也陸續回來，繼續參與我們的各項活動。首先是「新春大運行」，很有新春意頭的戶外活動，一起參與意味著精神爽利！龍馬精神！，報了名的會員（2月15日）約定大家一起大步行！

作為旅遊城市的澳門，新春期間亦舉辦不同類型的賀年活動，大家有否趁一下熱鬧，尤其是澳門中區一帶人朝都是滿街滿巷。事實的，今時今日的澳門充塞著大量遊客來澳。不喜歡人多擠迫，在家準備新年物品、與家人一起聊天說地、看看電視節目，回鄉與家人、親朋好友過年，甚至是打牌發個小「新年財」，只要是開心有益的身心活動已不錯的節目了。



目 錄

編輯的話 1

活動總覽 2-3

資訊分享 4

活動相片回顧 4

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

本澳近年出生率下降，人均壽命逐年延長，人口結構老化情況顯現，政府曾預估到 2036 年本澳長者人口比例將達到 20.7%，有關長者退休後生活、照護、安養與再就業等都需要更完善的制度規劃。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當中建議將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居民列為法案保障的範圍，訂明特區政府長者政策的基本原則，並規定長者享有的法律賦予權利，以及侵犯長者權益人需承擔法律責任，強調扶養人對長者衣食住行扶養義務的履行，對於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，政府可根據相關法例給予適當援助。相關條例包括：（一）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再就業、（二）權益受侵害前提早介入（三）完善規範照顧長者共識 提醒子女扶養責任。

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再就業：特區政府自行或藉其他實體採取措施，促進長者的社會參與，如持續教育、義工活動、文康體活動及再就業等。

權益受侵害前提早介入：政府需對權益受侵害的長者提供特別支援，社會工作局可就長者與家庭成員間，在扶養、居住、財產方面的爭議，於提起相關民事程序前以調解方式介入。並對處於危險或緊急情況的長者，由社工局提供短期住宿安排，並向實施侵犯行為者求償衍生的費用。**完善規範照顧長者共識 提醒子女扶養責任：**傳統華人社會以孝先行，但現時社會許多人往往因為工作而無暇兼顧，此法案可提醒子女或扶養人應善盡自己責任。



（左）義工細心與年老長者進行新年手工裝飾。

（右）義工參與社區街道清潔

義工：哪...婆婆呢個字係年年有餘，可以貼在呢度，即係代表您來年有好多錢用，用唔完呀！

婆婆：哈哈大笑.....多謝多謝！